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智慧校园建设 一期-大数据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TXY-2019-F19829)

采 购 人：首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5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06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首都师范大学委托，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智慧校园建设一期-大数据平台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9-F19829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本次项目要在目前已有的数据积累的基础上，对学生失联预警、学业诊断应用、精准资助应用、校园电子资源分析应用、校园公共安全分析应用、个人消费报告、数据资产运营展示等应用方面进行相应的数据挖掘和分析，提炼有效的信息，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1391250元整。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年9月19日起至2019年9月26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2室。

五、投标时间：2019年10月11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0月11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首都师范大学主楼609会议室（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号）。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首都师范大学

地 址：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号

联系人：郭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李明宇、李卓原

电 话：010-51909015

传 真：010-53779910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一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

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6.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

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

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四）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者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七）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八）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

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九）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

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以中标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0.8%+(1000-500) ×0.45%+(5000-1000) ×0.25%+(10000-5000) ×0.1%=1.5+3.2+2.25+10+5=21.95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二	三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三)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
		(三)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 <u>投标无效</u> 。
		(三) 5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四)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预算金额的2%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四)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五)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六)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六)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六)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卖方开始供货，货物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3)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九)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十）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二	五	(四)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其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校内项目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招标编号及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首都师范大学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签署地点：_____北京市海淀区_____

合 同

首都师范大学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招标人)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
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
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1)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 (2) 合同签订后，卖方开始供货，货物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 (3)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首都师范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首都师范大学

卖 方： _____

(印章)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105号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0048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68903714

电 话：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740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账 号： 0200007609088208634

账 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退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 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

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批次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负责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重新供货或者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买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作为抗辩理由。卖方向买方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之后，如果该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或者运输部门对于造成该损失存在过错的，卖方有权向其追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1.5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如果该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卖方又拒绝履行更换货物的义务，则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退货，即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该货物整体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在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之内派人前来维修，如果该质量问题属于验收期间无法检验出的隐蔽瑕疵或者该质量问题经过卖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则买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间接损失不仅包括该合同履行后能够给买方带来的可期待利益，同时间接损失还包括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例如由该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停电或短路造成的其他设备损坏或者信息数据丢失等。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不超过5%）的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执 六 份， 卖方 执 二 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电子版），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首都师范大学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首都师范大学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

9、付款条件:

(1)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 卖方开始供货, 货物验收合格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3)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 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技术资料：** 包括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11、质量保证（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 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天内。

附件一、设备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7-3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7-9 投标保证金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附件15——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5-18，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
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
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
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
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
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
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
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

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7-3 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7-9 投标保证金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或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7年度或2018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8 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1)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7-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14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 年 X 月 X 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休证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					
收款单位 公章		加盖财务章		<table border="1"><tr><td>收款人</td><td></td></tr></table>		收款人	
收款人							
				<table border="1"><tr><td>交款人</td><td></td></tr></table>		交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 代表: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附件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一、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

中国政府采购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三、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招标需求

一、总则

- 1、本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有关行业标准，并且功能完整、性能优良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同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2、**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指标，重要参数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注★号的参数指标需投标人提供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证明文件或宣传彩页等作为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注意在技术规格中如出现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技术标准，采购相当于或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如若发生侵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买方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买方的利益。

二、招标采购需求

近年来，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化建设在各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已形成了良好的网络基础环境，并且建设实施了数字化校园基础平台，为学校各院系的师生提供了坚实的信息化基础，保障了学校在教、学、研三个方面全面发展。

大数据作为信息技术发展的新趋势，在商业和互联网领域逐渐发展成熟后，已逐渐渗透扩展到各行各业，成为驱动生产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教育主管部门对于各学校的“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建设“智慧校园”。“智慧校园”的建设离不开对数据的综合利用开发思想和大数据相关的工具及技术。因此，目前非常有必要建设一套对各种数据进行统一的整合、存储、管理、分析、发布、应用的大数据管理及应用服务平台，进行各种数据分析和挖掘的模型算法设计，探索各种管理过程、数据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洞察各个管理关节和教学过程存在深层次问题，提升各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和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为教育教学提供有效的决策支持服务，促进教育教学的变革与创新，提升我校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项目要在目前已有的数据积累的基础上，对学生失联预警、学业诊断应用、精准资助应用、校园电子资源分析应用、校园公共安全分析应用、个人消费报告、数据资产运营展示等应用方面进行相应的数据挖掘和分析，提炼有效的信息，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1】在学生安全方面：首都师范大学为北京市市属高校，学校群体特点也比较鲜明，粗略估计，学生群体中七成以上为北京市本地生源，七成以上为女性学生。学生回家较为便捷，较多的学生有着周末回家的生活习惯，导致了学生群体行踪的不确定性很大。同时，我

校良乡校区少数民族学生较多，学生管理较为复杂，综上所述几种情况，往往学生在失联很久，甚至是发生意外情况后，学校才得知学生失联的具体情况，往往错过了对学生进行保护的最佳时期。

当前，学校往往采取辅导员走访排查学生在校情况的方式进行管理，不能做到每日开展普查工作，并且工作范围大，灵活性受限。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学生在校内的行为轨迹信息进行采集，实时监测学生在校行为数据产生，通过对学生筛选、排查发现可能不在校的学生，及时告知辅导员和学院，学校及时采取管理手段（联络），避免学生长时间在校外导致发生安全事件。通过为学生管理工作提供的系统工具，减小学生是否在校管理工作压力，提升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在学生学业诊断预警方面：目前，大学生活的自由性、多样性，一定程度上也间接导致了少数学生在学业方面完成的不顺利，部分学生在经过了高中的艰苦学习，步入了大学生活后，在丰富多彩的校园生活中迷失了方向，网络游戏、网剧占据了部分学生的主要课余时间，严重威胁着这些学生群体的学业完成，当最终随着潜在风险的不断积累，最终爆发，直接导致学生毕业难，心理压力过大，且往往没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心理疏导，有学生不堪学业和心理重负，做出极端的行为，威胁着学生的人身安全，造成不可挽回的重大损失。

当前，学校的做法是这样的：辅导员学期结束后才能获取到成绩单，要通过大量的线下分析获取学业问题学生，对学业问题学生要一一备注逐一解决，分析维度受限于大量成绩数据处理。对于学业问题学生不能即时获取当前成绩及历史成绩，预警学生缺乏持续关注，缺乏数据分析工具细化分析维度，不能高效准确作出学生学业问题解决方案，以上归根结底受限于人力、时间。

【3】在困难学生精准资助方面，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是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焦点问题之一，贫困生认定是做好资助工作的先决条件之一。2007年6月份，教育部和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对高校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与认定程度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当前，由于统计不准确、判断依据不科学，或者很多其他骗补问题的存在，首都师范大学有着学生补助发放不准确的问题，导致了部分困难学生无法顺利的拿到资助，学校资助的效益大大的打了折扣。在现有的数据基础上，我校可以在学生精准资助方面，做出相应准确的判断，为负责学生工作的职能部门及教师提供准确的理论依据，最大程度上保护困难学生利益，最大化学校对于困难生的资助效益。

【4】校园电子资源分析应用：我校图书馆每年在电子图书资源、电子数据库等方面的建

设和投入有上千万，这些丰富的学习资源，极大的满足着拼搏进取的莘莘学子的学习需求。但同时，学校只是购买了电子资源的校外使用权而非所有权，因此图书馆无法准确的知道各类电子资源（万方、知网、ACS 等）的实际使用情况，无法对每年在电子资源投入的合理性上做出清晰准确的判断，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学校资源浪费的情况。在管理的各个业务环节上，要能够回答以下问题。

业务类型	相关问题
论证	试用资源的实际使用量是多少？是哪些读者？是否有为购买提供支撑的真实数据？还有哪些资源需要购买？
购买	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优先购买资源的决策依据？本地电子期刊库是否覆盖了核心期刊库的大部分资源？全文电子期刊包哪些使用率高，哪些使用率低？
评估	所有/单个资源访问情况如何，访问分布情况如何？ 不同类型的资源访问时段分布情况如何？ 所有全文资源下载情况如何，使用成本如何？ 资源访问质量如何：响应时间、拒绝次数？
管理	是否能够实时掌握全部数字资源的各种属性、状态、成本？ 数字资源的信息能否实时发布至网站？ 读者是不是合理使用和下载全文资源，如何进行监测和防控。
对象服务	科研人员关注的热点是什么？ 读者研究方向发生变化了吗？我们的读者分布在哪，读者喜欢什么时段访问？

【5】校园公共安全分析：习近平主席在19大报告中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14条基本方略中提出，高校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高校安全工作体系，有效应对高校在国家安全领域面临的新风险和挑战。同时习总书记在十九大中央政治局就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进行二次集体学习中指出，善于获取数据、分析数据、运用数据，是领导干部做好工作的基本功。利用数据推进各项工作的本领，不断提高对大数据发展规律的把握能力，使大数据在各项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

校园公共安全是高校维稳工作的核心，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外部世界中的危险

因素也可能渗透到校园中，轻微的以远程通信、网站发布的形式影响、诱导着学校的部分学生，严重时甚至有外部人员直接到高校校园中私下聚集、密谋活动。

而当前，学校的安保工作主要通过视频监控、周界安防、人工巡逻、车辆管理等方式进行校园公共安全管理。这些方式对于行迹较明显的物理活动具有一定的效果，但也面临耗费大量人力和凭经验判断的问题，对于通过网络通信与外界联系的活动则几乎无法感知侦查。

针对以上问题，学校迫切需要一个面向保卫部门以及学工部门提供保障校园公共安全的分析系统，对于提高高危事件预判的准确性，进行有效干预和防范，对于维护我校稳定、确保国家安全至关重要。

【6】个人消费报告：目前，随着国家和社会消费电子化的发展，消费越来越便捷，同样，学生校园消费也趋于电子化、便捷化。这种消费的便捷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学生消费的盲目性，学生校园个人消费报告，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学生一学期的消费情况，学生可以及时准确的了解自身的消费，对自己一段时间的消费进行自我分析，从本源上及时纠偏不良消费苗头，避免由于过度消费导致类似于校园贷等其他严重的社会问题。

【7】数据资产运营：我校信息化建设逐步由数字校园建设向智慧校园建设进行转型，学校系统也由原有的重流程的建设方式向重数据的建设方式转变。对数据的分析挖掘可以辅助学校各个业务部门的管理决策，毫无疑问，“数据”也逐步成为学校重要的战略资源之一。

目前，学校存在着丰富的数据资产，而管理者往往无法得知学校数据资产情况，对于数据的使用情况、体量大小、数据安全等都无法可知；在这种现状下，想要做好数据资产运营无疑面临非常大的挑战。因此，需要建设这样一个数据资产运营应用，可以帮助直观的对学校数据资产进行展示，做到心中有“数”，从而更高的为学校的管理、教学、科研提供准确的数据服务。

2.1 建设原则

◆顶层规划，分步实施

需要做好我校大数据平台的总体架构设计，尤其是两校区一体化的总体设计，既能保证两校区分别采集的结构化、半结构化数据经过处理后能统一存储、分析，获得整个学校总体情况；又能从当前实际出发，分步建设，逐步实施。

不同的业务部门对数据应用的需求是不一样的，数据应用需求具有多变性、不可量化性，但由于高校应用系统业务逻辑的稳定性，底层数据也相对稳定，因此首先做好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架构设计，根据数据质量、数据应用的迫切性和价值，分块、分步进行数据应用建设，既能

保证大数据平台覆盖全校应用的全局性、科学性、合理性，又能保证数据应用建设的灵活性、适应性，充分发挥大数据在深化学校综合改革中的带动和支撑服务作用。

✧治理数据，夯实基础

数据的应用离不开底层数据的支撑，因此，本次项目建设首先要进行本次大数据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的治理工作、夯实数据基础，提高数据质量，保证各数据来源的准确性和权威性，以支撑高质量高精度的落地。

✧规范流程，科学建设

各类数据的应用需求虽然有较大差异，但由于数据的稳定性，数据治理和数据应用的建设工作是有共性的，完善、确定一个合理、高效的应用建设流程和数据相关标准后，后期的其他数据应用建设都照此进行。

2.2 招标需求

建立“覆盖全校、统一标准、上下联动、资源共享”的高校信息资源大数据平台，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一数之源和伴随式数据采集，完善教育数据标准规范，促进我校数据分级分层有效共享。在数据的全面整合和信息资源全面开放共享基础上，通过数据融合，构建我校教育、教学、管理、决策、服务等领域的学习分析和数据挖掘模型，探索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实践大数据的教育应用，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的支撑体系，为教育教学提供有效的决策支持服务，促进我校教育教学的变革与创新，支持校园的智慧化运营，为校园的教育、教学创新提供海量数据分析支持，推动学校信息化由“管理信息化”向“服务信息化”转型，优化业务管理，提升公共服务，促进决策支持。

本次大数据项目拟围绕失联预警、学业诊断、精准资助、电子资源分析、校园公共安全、消费主题报告、数据资产运营展示等方面进行数据分析服务及相关数据治理的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支撑大数据应用建设的数据建设需求

针对本次大数据应用建设所需要的应用所涉及到的人员基本信息、相关业务数据及行为、流水数据，投标人应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同步完成源数据采集、数据标准化制定、数据规范化检查、并按照业务属性进行数据归集工作，并最终通过统一入口，以 Restful 的方式开放给应用建设使用，整体建设要符合数据中台的建设思想，将数据的建设与应用的建设解耦合以符合我校后

续项目的建设规划

具体建设内容:

1)、数据摸底

由于大数据应用的数据分散在各个业务系统当中,因此投标人应提供摸底调研服务,具体内容有且不仅限于了解所涉及业务系统的使用情况、业务部门内部数据生产过程、生产的权威数据、涉及的交叉数据、业务系统的代码、元数据等情况。

#2)、标准化入仓

针对本次项目大数据应用建设,投标人应基于学校现有标准,进行应用所涉及数据的标准化入仓工作,并归类到相关子集当中。且可在未来我校信息化建设规划中支撑流程引擎等应用。

2. 大数据应用建设需求

本次建设需要以建立“覆盖全校、统一标准、上下联动、资源共享”的高校信息资源统一数据平台为基础,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同步完成以下相关基础工作,其中包括:

指标项	指标参数
整体架构	所涉及到的应用均需要充分用到学校现有的业务数据及学校已经具备的人员日志数据,并需要实现业务数据与日志数据关联融合计算,以实现数据深度分析。所使用的数据均需要通过统一出口进行封装发布。
	#涉及到的日志数据计算及应用任务计算需要采用学校现有的日志解析分析工具及大数据集群进行,无需另外搭建大数据及数据平台,避免重复建设。
	为保证应用建设的体系化、完整性、延续性,需要以数据中台框架构建整体应用基础。框架内容需要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软硬件资源环境,融合学校结构化数据及半结构化数据实现统一管理,统一管道数据发布及管控。能提供基于大数据体系的数据仓库架构的建设服务。实现此次应用建设所需要的全量数据的海量存储、高效计算、挖掘分析。所需要实现的功能包括: a) 数据源支持,支持对 Oracle、SqlServer、MySQL 等关系型数

	数据库的集成和状态监控；支持对 HDFS 分布式文件系统数据源的集成和状态监控。 b) 数据源预览，支持对接入的不同类型数据源进行集中管理。可实时查看数据源连接状态、数据源连接信息、数据源详细信息。 c) 数据接口定义，对于采集、存储、集成的数据，支持将不同类别数据源以统一的接口方式对外开放使用。在数据进行 API 封装时，支持数据调用的保护策略配置，如敏感字段提供加密、高频度数据调用阈值配置。 d) 数据计算，支持针对不同的数据源在后台创建计算任务。支持通过 SQL 语句来基于分布式数据源创建计算任务。 e) 数据申请，支持数据使用者基于平台进行数据接口的申请流程。支持数据使用者基于平台进行数据接口数据字典申请。 f) 数据接口访问控制，对于平台开放出的接口，需经过管理端授权的接口才能供数据使用者访问。 g) 数据授权管理，对于数据申请，支持将不同来源的数据 API 审核权限分配至该数据的生产部门相关角色进行审核。 h) 应用管理，支持查询已经发布上线的应用，包括名称、简介、版本、供应商、用户数量、使用的接口列表、使用的数据源列表等。 i) 服务器集群管理，集成 Hadoop 集群管理控制台功能，管理端可直接查看、管理和配置服务器集群。
失联预警分析	具有基于学生消费数据、上网数据、门禁数据等数据的学生不在校的分析模型。找到自定义没有任何记录的学生名单，按照失联的时长进行排序，并推送到相应的辅导员，具体功能要求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
	支持查看学校当前学生预警人数、当前重点学生预警人数、支持按院系进行查看。
	支持对院系预警人数进行排名展示，下钻可查看预警人员明

	细。
	支持对自定义时间段的新增预警人数和预警总人数进行展示，支持查看失联天数排行前十的学生信息。
	支持按学院展示失联总人数和新增失联人数，下钻可查看人员明细。
	支持按学院展示学院失联预警信息，包括该院的学生总人数、辅导员总数、重点学生预警人数、当前预警人数、今日新增预警人数和今日解除预警人数。
	支持按辅导员查看该辅导员所管理的学生信息，包括班级信息、带班人数、当前失联人数、当前重点学生人数、当前重点学生人数、预警学生明细。
	支持查看学生最后出现地点，支持通过角色权限控制用户是否有权查看学生最后出现地点。
	支持查看预警人员明细，支持按失联天数进行筛选。
	支持将预警人员加入白名单，加入白名单的学生会解除预警。
	支持新增白名单，白名单用户设定时间范围，在时间范围内，白名单用户不会被预警，超过时间范围，学生从白名单列表移除
	#支持按重点学生类型进行筛选，查看某一类重点学生的失联预警人数和详情。 要求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学业诊断分析	要求基于学生基本信息、学习成绩、学习状态、生活信息等数据构建学业预测模型，预测学生本学期可能会挂科的学分。模块通过大数据建模，采用关联算法及随机森林模型构建学生学业预测模型，具体功能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支持模型分析维度、分析结论、月均早餐次数、早餐规律性、中餐规律性、月均消费额、餐均消费额、上学期加权平均分、专业基础课成绩、上学期成绩趋势等。
	支持按筛选条件检索疑似学业预警相关人员，筛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学院、年级、专业、班级、预警级别等，支持输入学生姓名、学号进行模糊检索，其中预警级别不低于4个等级；列表

	的方式展示预警学生学号、姓名、学院、年级、专业、班级、已挂科学生、预测挂科学分、预警级别、历史处理次数及操作功能。
	支持按筛选条件进行学生的检索，查询不再预警名单的学生，筛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学院、年级、专业、班级、预警级别等，支持输入学生姓名、学号进行模糊检索；列表的形式展示学生基本信息、已挂科学分、预测挂科学分、预警级别、历史处理次数、不再预警原因及操作功能。
	支持按筛选条件检索相关学生，查询历史预警记录信息，筛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学院、年级、专业、班级、预警级别、预警日期等，支持输入学生姓名、学号进行模糊检索；列表的方式展示学生学号、姓名、学院、年级、专业、班级、已挂科学分、预测挂科学分、预警级别、预警日期、最近处理日期及处理状态信息。
	具备预警配置功能，支持结合校园相关管理制度配置学业预警相关级别。
精准资助应用	基于学生基本信息与消费信息构建学生贫困生认定模块，帮助学校管理者识别真正的贫困生，将结果作为学生评优、奖助勤的重要参考依据，实现校园精准资助。通过系统了解贫困生概况，识别疑似贫困生与异常贫困生并跟进处理，具体功能要求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
	支持贫困生分析：对贫困生的专业、籍贯、年级、性别等分布情况进行分析，便于学校了解在校贫困生的整体情况；
	支持贫困生查询：用于查询在校贫困生个体的详细情况，帮助学校实时的掌握每个在校贫困生真实信息，贫困生查询包括历史贫困生源表、伪贫困生名单、新增贫困生名单和最新贫困生名单；
	支持异常贫困生筛选：对大数据平台生成的异常贫困生的经过教辅人员的审批流操作，对异常贫困生进行筛选，甄别出伪贫困生；

电子图书资源分析	支持分析疑似贫困生：对大数据平台生成的疑似贫困生的经过教辅人员的审批流操作，最终识别出真正的贫困生；
	#支持贫困生规则定义：对学校贫困规则进行定义，包括贫困因子配置、贫困指数说明、贫困等级评定配置、数据更新说明和处理流程配置。 要求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为满足所采集的数据可管可控，要求必须采用旁路数据采集架构，分析所使用的原始数据需实现通过 API 接口方式，管理员通过可监控并管理的数据平台提供输出。 要求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支持 DPI，以域名方式识别数字资源访问日志。
	实时将日志传回分析系统，由分析系统进行分析。
	详尽的特征库，确保更新频率不低于每月一次，有针对每个数字资源的特征库，确保更新频率不低于每月一次。
	一键生成资源报告，报告包含综述、用量分析总览/详细报告、成本分析总览/详细报告。
	拒绝统计报告、热点统计、核心读者统计报告。热点统计报告中有关于检索词、浏览和下载论文的 TOP 排行；核心读者统计报告能追踪到核心读者某时间段内检索、浏览、下载的信息，以及核心读者在各个数据库的用量数据。
	报告格式为 word，可供二次加工编辑。
	具有资源管理功能，能够管理资源的各种属性（参考 CALIS 资源属性定义），能够管理资源的生命周期及状态。以及支持多维度检索条件对资源进行检索。
	能够管理子库信息，以及各期刊库的期刊清单管理。
	用量统计功能，要求用量统计精确和准确。并可提供可操作的精确度和准确度验收方案。可以按时间、学科、语种维度进行统计。可查看单个库、子库的用量数据。支持钻取分析，7）可揭示读者的检索词信息、浏览和下载论文的题目信息。
	成本统计功能，可以按时间、学科、语种维度进行统计。可查看单个库、最小购买单元的成本数据。

	资源分布统计功能，可以按时间、学科、语种维度进行统计。 可查看单个库、子库的用量数据。
	被拒绝统计功能，可统计读者在访问资源时被拒绝的次数信息。
	热点统计功能，可统计热门资源站点、检索词用量排行、浏览和下载论文次数排行。
	核心读者统计功能，以院系、部门、实名等方式显示核心读者使用资源的情况。
	数据表和图形均可单独下载。
校园公共安全	基于我校现有的日志分析平台整合校园无线 Wi-Fi 日志、上网 URL 日志、无线 AP 数据，并结合学生基本信息、图书借阅、一卡通消费、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数据，对数据进行采集、解析、关联、计算，从数据中发现可能及时发现校园中可能存在的访问特殊网站、人员聚集等行为的迹象，进行可视化的分析展示，具体功能要求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
	支持百度地图、提供接口的 GIS 地图对接
	支持上网 URL 日志数据与个人身份信息关联
	支持对采集的全部日志数据进行格式化解析
	#支持数据实时抽取和周期性数据抽取，实时抽取频率至少为一小时， 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支持国内主流品牌视频监控厂商的接口对接，支持人脸识别数据无缝对接采集，至少2个对接监控厂商的高校案例证明， 要求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支持基于大数据平台进行复杂模型的计算，并通过接口调用的方式进行结果的展示。 要求提供系统截图证明材料。
	对学校基础信息、一卡通、无线 Wi-Fi、有线网络、上网 URL、上网认证、门禁、视频、人脸识别等系统源数据进行采集、清洗、存储及分析
	具备预警分析统计功能，需具备以下功能内容：支持按预警类型查看当日预警事件数量，支持查看全部或分类查看当日预警

	详情，通过下拉滚动条、或点击“更多”展示完整预警信息
	具备预警地图功能，需具备以下功能内容：支持按地图（建筑物）标记和查询当日全部预警事件数量、预警详情，支持按预警类型在地图上筛选标记和查询当日预警事件数量、预警详情
	具备预警分析功能，需具备以下功能内容：按时间（近1个月、半年、1年）展示各类预警事件人数走势变化；按院系展示各学院的关注人数、预警人数，默认按预警人数倒序 TOP10
	支持对关注群体的总体消费进行监控和分析：支持各月消费总金额情况查看，下钻可查看当月消费明细
	具备历史预警查询与导出：支持按条件筛选查询各类预警详情，包括：时间、预警类型、院系、学号或姓名、是否重点学生等，支持将当前查询结果导出到本地
	具备人群分布统计功能，需具备以下功能内容：基于地图展示关注学生当日最后出现的地点分布情况，支持按学号或姓名查询；支持按时间和地点查询历史异常聚集事件和聚集详情，支持报表导出
	具备消费动态统计功能，需具备以下功能内容：支持查看月消费金额、充值的统计分析，支持按院系和学生姓名学号筛选查看学生年度消费情况，指定月份各天的消费明细（时间正序），包括：刷卡时间、商户、类型、单次金额，并导出报表，支持按筛选条件查询学生日消费明细数据，查询条件包括：时间、院系、消费类型、学生姓名或学号、消费次数、消费金额、是否贫困生等
	具备上网行为统计功能，需具备以下功能内容：支持学生上网群体行为分析，访问网站总次数、敏感网站访问次数、敏感词搜索次数，默认按网站访问总次数排序；热搜榜单 TOP10，支持分别按次数/人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支持根据关键词、时间、院系、学号或姓名查询特定关键词的搜索人员明细数据，包括访问时间、姓名、学号、院系、班级、搜索内容、网站，支持报表导出

	具备个人画像功能，需具备以下功能内容：包含基本信息、预警信息、个人标签、社交关系、个人行为偏好等，可随时进行事件记录。
	具备行为轨迹功能，需具备以下功能内容：基于校园地图呈现轨迹信息。支持输入学号或者姓名进行实时位置及历史行为轨迹的查询，轨迹中包含上网、一卡通消费、人脸识别等复合轨迹数据，并需要支持添加一个学生进行地图轨迹的对比
	#支持管理员进行基于预警规则的权限定义，包括：疑似离校、异常消费、异常上网、异常聚集、假期预警、白名单管理等6大预警规则，及规则下的关注学生
	#支持用户修改、配置系统参数，包括：更换界面主题，后台至少需要提供两种自定义风格设置，敏感信息管理，提供权威的敏感网站列表库，并支持自定义添加敏感网站，定义敏感网站分类和敏感网站关键词设定，根据需求进行功能模块的设置，用户可访问的功能模块可见范围，必须满足可以自行设定
	预警方式：提供 PC 端预警提醒和短信推送预警通知
	基于我校现有的日志分析平台整合校园无线 Wi-Fi 日志、上网 URL 日志、无线 AP 数据，并结合学生基本信息、图书借阅、一卡通消费、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数据，对数据进行采集、解析、关联、计算，从数据中发现可能及时发现校园中可能存在的访问特殊网站、人员聚集等行为的迹象，进行可视化的分析展示，具体功能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支持百度地图、提供接口的 GIS 地图对接
	支持上网 URL 日志数据与个人身份信息关联
消费主题报告	基于我校现有的学生基础信息、院系表、专业表、商户数据、一卡通流水、一卡通账户等多种类型数据，提供通过移动端（基于微信公众号、微信企业号），定期提供个性化的大数据分析展示平台，分析内容数据需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消费报告为全校师生提供个人专属的消费账单，提供的消费内容包括一卡通在食堂、超市、医院、用水、宿舍用电等账单及

	消费习惯分析报告。
	报告可根据用户需求快速进行页面、设计风格、图标显示内容的调整，可自适应移动终端分辨率。
	可实现与用户单点登录系统对接，实现统一登录，可无缝嵌入到移动门户页面。
数据资产运营展示	基于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资产运营状况的调用统计分析定制开发服务，以展示我校应用调用数据的整体情况，具体分析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
	能够帮助管理员快速的了解当前平台数据的调用情况和平台访问情况
	接口调用总数及单接口最大调用次数
	正常接口及异常接口统计
	应用所调用接口数量统计并按照调用频度排序
	能提醒管理员当前平台还有多少待办事件，提高管理员的工作效率。页面内容展示时根据数据的属性进行区分，便于管理员了解该模块的数据整体运行情况。
	平台数据访问量、平台待办事件、平台开发者数量、应用总数、接口总数、字段总数、数据总条目数、接口总调用次数、数据源总数
	应用今日调用 TOP10、接口今日调用 TOP10，其中接口总数、数据源总数、应用总数支持查看明细信息

2.3 安全要求

本次项目要求系统正式上线前，必须针对该系统由具有北京市网络安全相关资质公司做漏洞扫描、安全检查和渗透测试等安全测评工作，投标方根据检查结果做好漏洞修复工作，修复通过后提交该安全公司出具的安全报告给学校管理部门才能正式上线。

1 数据安全要求

a) 数据传输加密

在数据传输上面能够利用以下三种加密方式：包括应用程序加密、数据库级加密、文件系统加密。加密可以在不同的层级进行，包括软件/软件堆栈，选择不同的加密层级各有优缺点。

b) 用户权限管理

系统建设完成之后，需要根据学校的组织机构、业务部门、角色标签对系统访问权限的要求，灵活的进行分级分权管理。权限划分的细度达数据记录、字段级别。不同的权限所能查询能操作的内容做严格的区分，防止数据泄密。

c) 业务字段加密

一些敏感的业务数据在对外提供使用的过程中，需对某些信息进行加密处理，但又需要提供访问，此时就需要平台的管理端提供数据的对外的加密方式，可选择将敏感字段进行加密处理，并且加密对于每一个字段均为可独立配置的选项。

2. 网络安全要求

保证接入网络和核心网络的带宽满足业务高峰期需求，网络结构合理，提供网络拓扑图。对登录网络设备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身份鉴别信息应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口令应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3. 主机安全要求

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管理用户身份标识应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口令应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应启用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实现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支持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并及时更新防恶意代码软件版本和恶意代码库；

4. 应用安全要求

(1) 用户认证安全机制：应提供专用的登录控制模块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提供用户身份标识唯一和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功能，保证应用系统中不存在重复用户身份标识，身份鉴别信息不易被冒用；提供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应启用身份鉴别、用户身份标识唯一性检查、用户身份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以及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并根据安全策略配置相关参数。提供对任何时间、任何人员

的操作记录，以备统计分析。

(2) 在访问控制方面，应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文件、数据库表等客体的访问；访问控制的覆盖范围应包括与资源访问相关的主体、客体及它们之间的操作；应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并严格限制默认帐户的访问权限；应授予不同帐户为完成各自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并在它们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

(3) 稳定运行安全机制：从网络结构设计上采用合理的冗余结构，系统各设备间连接应留有冗余，支持多通道自动切换和冗余，避免单点故障。

5. 系统日志留存要求

应用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对于常规的登录登出、增删改查等操作能够记录对应时间点的日志信息，以便于安全追溯。

2.4 项目进度要求

本次项目须严格按工期部署完成，并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投标方需要在投标文件中给出预实施工期进度表。合同签订前，投标方需与校方共同商定项目进度安排，并按项目进度安排签署合同，依次开工建设，项目建设中应严格遵守项目进度安排。

2.5 项目验收要求

1. 验收原则

1) 系统功能一致性原则

在进行验收工作时，应用系统需要和招标文件中对应的产品功能符合；

2) 系统稳定性原则

在验收之前，需要对各个应用系统进行试运行测试。在试运行过程中，系统需要稳定运行，具体包括各系统能够正常访问登录、各系统页面数据显示正常、各系统权限管理体系完整。

3) 系统安全性原则

系统建设需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安全要求”。

2. 验收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达到验收条件，开始试运行，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通过专家评审为验收合格，验收内容包括：

【1】系统功能测试

在验收过程中，需要按照招标参数的要求进行逐个系统验收；

【2】系统稳定性测试

在验收测试过程中，会让多个用户同时登陆应用，分别进行系统测试，测试内容包括系统是否能够正常访问登录、各系统页面是否数据显示正常、各系统权限管理体系是否完整。

3. 验收资料

在项目实施整个过程中，制定明确的总体和分阶段成果交付与验收内容、准则、程序、监控手段等。这些成果和文档资料对系统的维护和持续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要求这些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须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并交付给学校。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A、执行代码：包括项目开发中形成的非原有公司或第三方已经申请知识产权的全部的可执行代码。

B、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含：环境配置说明、数据及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及数据字典（字段名要有与字段意义相关联的统一命名规则或字段意义的详细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分析说明、需求及实施变更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测试方法、测试用例、测试数据及结论、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集成接口源代码和技术说明等。

C、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项目实施计划、阶段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2.6 服务要求

1. 培训要求

为了使相关人员掌握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目的，应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以保障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须提供以下几方面培训的描述：

1) 培训要求

投标方委派培训人员必须对系统的使用和功能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执行力。

2) 培训方式

包括现场实施应用操作、实际工作的参与和集体培训。

3) 培训内容和有关对象描述

投标人进行的培训工作包括培训方案的设计、培训制度的制定、培训实施和培训效果评估，及时监控培训效果，保证培训内容符合学校需要。提供在系统运行（含试运行）的各个阶段相应的培训内容描述，培训阶段安排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人员培训、系统使用人员培训，各阶段描述标题包括：培训内容、参加对象、系统的实际操作。

2. 售后服务要求

大数据分析应用作为服务于部门管理和领导决策的系统，一旦运行起来，稍有差错就会引起各方面的反映，所以系统的售后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也应有足够保障。投标方作为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数据服务和软件开发企业，应针对客户的不同的需求和建设的不同阶段，制定有针对性的运行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本地售后服务体系，向对采购方提供充分考虑使用者利益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模式。投标方关于售后服务的描述应具体包括如下几方面：

➤运行保障能力

充分说明公司的运行保障能力，包括技术支持队伍、能力配置、人员配置、机构情况，在本地有无技术支持中心、地点设在何处等。

➤应用软件服务

投标人应确保本次招标的平台安全稳定的运行，并承诺提供至少1年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方案中应对服务的范围和内容进行详细阐述，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缺陷管理：针对本次招标的各类系统中存在的 bug、缺陷，不论在1年免费售后期内、外，投标方均应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

2) 应急故障处理：系统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投标人响应的情况描述，包括针对不同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和响应内容。

●中标方必须向采购人承诺免费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的局部调整等）；

●中标方须向采购人说明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模式和费用标准；

- 中标方能提供 7*24 小时的免费上门技术支持和服务，并承诺工程师 2 小时到达现场；
- 中标方能提供远程诊断服务，及时解决软件系统产生的各种问题，说明故障处理方式的种类及响应速度；

3) 系统升级：提供平台的软件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

4) 文档服务：整个服务过程均需有完善的文档记录，便于跟踪、分析问题；对各项服务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维护总表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5) 驻场服务：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行过程中，为了保障项目进度和效果，中标方至少提供4人驻场1年服务。

6) 运行支持：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师生用户及业务部门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对于关键业务点的上线推广与运行提供现场保障。

➤服务请求流程

投标人需对用户支持或维护请求处理的流程进行详细描述。

➤服务请求方式

对校方与投标人联系沟通的方式进行详细描述，以方便学校便利的获取各类即时的和非即时的服务支持。投标方提供的服务请求方式至少应包括：服务热线电话和联系人、联系单位信息、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服务网站。

投标人是否设有用户投诉受理电话，对用户的意见做出反应。如果有用户投诉受理电话，请描述以下内容：电话号码（或传真）、投诉中心负责人和受理答复时间。

驻场人员工作内容：

1、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需要有专业丰富的项目管理实施能力，具备 PMI 颁发的《项目管理师》(PMP)资格证书。

- 负责所分管团队的团队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 依据客户需求完成项目的需求分析、计划安排、进度跟踪、客户沟通等工作；
- 依据客户需求参加实施项目的现场用户沟通、实施部署及培训工作；
- 依据客户需求参加实施项目的远程部署和维护工作；

2、数据库工程师

- 依据客户需求完成大数据项目的数据分析及建模；

- 依据客户需求完成项目的系统设计、编码工作；
- 负责核心技术问题攻关和性能优化，持续维护和引进最新的大数据技术到校园大数据平台中，支撑校级大数据平台业务；
- 承担校级数据标准编制和数据模型的设计；
- 承担项目中数据相关方案设计及数据团队管理；
- 参与校级大数据项目中数据采集、加工过程、分析挖掘模型算法的实施工作；
- 协助承担架构性的体系设计和改造工作，配合制定技术实施方案，按照总体设计组织子系统的设计和开发；

3、ETL 工程师

- 使用多种 ETL 工具或数据同步工具，对数据进行重新梳理；
- 负责数据源调研、入库、开发的全流程工作；
- 参与数据平台的定义与设计，数据分析开发；
- 参与数据仓库、ETL、BI 报表、业务分析系统研发；
- 负责大数据技术运维；
- 完成校方交办的其它技术服务；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号条款（如有）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商务评审	企业综合考评	1.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报综合实力、财务状况、质量认证、行业认证、荣誉证书等评分，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证明企业的实力： 1) 具备 CMMI3及以上认证资质，得1分，否则得0分。 2) 具备企业 AAA 级信用证书得，得1分，否则得0分。 3) 具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1分，否则得0分。 4) 具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否则得0分。 5) 具备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否则得0分。 6) 同时具备“软件企业证书”及“软件产品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	6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3年内（自2016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案例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15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案例，需附带提供合同甲方的联系人姓名、电话、职务，授标前招标人有权进行核实。	15
		产品资质	投标人需提供下列产品的自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4类全部提供得4分，否则不得分。 1) 数据标准管理产品类； 2) 数据质量评估产品类； 3) 统一数据管理与分析产品类； 4) 第三方开发者数据开放平台类。	4
		履约能力	投标人为了证明大数据平台 API 接口方式提供数据在客户处得到成功运用，投标人应提供“大数据平台 API 接口”用户使用证明，每提供一个证明得2分，最多得12分；	12
2	技术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保密方案、	项目的整体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内容充实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项目的整体方案较全面、合理，内容较充实详细，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得3；项目的整体方案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项目的整体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差，内容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0分。	5
		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1) 完全满足的得28分； 2) “#”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3) 一般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需求》部分提供技术应答表，无应答表得0分。技术应答表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对于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投标人需提供与功能要求对应的实际产品截图等证明材料和方案说明，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28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现场演示	投标人需要利用与所投产品相同品牌版本的软件进行现场操作演示，按照成功完成所要求的功能演示且设计合理、操作便利要求进行评分。满分20分，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软件操作演示，仅通过PPT、视频、录屏等非实际产品运行界面进行演示的，得分减半。 1) 数据资产运营：演示基于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资产运营情况展示，展示内容应包含今日接口调用 TOP10、管理员代办事项、应用所调用接口的数量统计及频次； 2) 校园公共安全：演示基于大数据平台进行复杂模型的计算，并通过接口调用的方式进行结果的展示，并且能够通过平台监控其调用过程； 3) 电子图书资源应用：核心读者统计报告能追踪到核心读者某时间段内检索、浏览、下载的信息，以及核心读者在各个数据库的用量数据； 4) 电子图书资源应用：为满足所采集的数据可管可控，要求必须采用旁路数据采集架构，分析所使用的原始数据，先到校方的日志管理平台进行集中存储，然后在通过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开放，管理员可控制并管理的数据使用； 5) 要求演示大数据平台具有支撑高校行业主流流程平台的能力，具有针对流程平台的数据集封装、接口发布、调用状态监控能力等。并在其他案例真实环境演示。 注：全部满足计20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4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演示时间控制在15分钟，演示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	20
3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